

中国嘉德徐邦达艺术教育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中国嘉德徐邦达艺术教育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使用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捐赠资金设立，自2010年起开始评审。

第二条 中国嘉德徐邦达艺术教育奖学金属学习学术类一等奖学金，颁发给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学生。

第三条 中国嘉德徐邦达艺术教育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三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国际学生、延期毕业学生、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四条 中国嘉德徐邦达艺术教育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年奖励2人，奖励标准为10000元/人。

第五条 中国嘉德徐邦达艺术教育奖学金名额分配重点向文博、考古及艺术等专业倾斜。

第六条 中国嘉德徐邦达艺术教育奖学金的参评条件、评审规则、评审程序、评审要求与学习优秀奖学金一致，且与学习优秀奖学金同步统筹评审。

第七条 学校向获得中国嘉德徐邦达艺术教育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条 中国嘉德徐邦达艺术教育奖学金评审结果确定后，学生处将获奖学生信息报奖学金捐赠方备案。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